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付坤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坤华先生因公司内部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付坤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坤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选举付坤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60,6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3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拟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担任。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付坤华，男，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年12月至1976年1月，历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四师二十三团二营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指导员、营党委核心组组长；1976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第二纺织厂机修车间党支部书记；198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徐州纺织厂（已更名为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2月起至2015年3月，历任宏景有限董事、监事会主席、济南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历任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兼党支部书记。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审阅付坤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付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60,689股，占公司股本的5.4337%，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付坤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四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付坤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